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董事长杨照乾、董事李向东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王世斌、张茹敏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拟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211.35 亿元，以公司股本 96.95 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21.8 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批准并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类型等情况，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7、通过《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

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赞成票：4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8、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一致，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2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92 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9、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0、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2、通过《关于对外合作开展投资业务暨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为限，在限定额度内，按照投资决策流程，对外合作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酌情审批及决定公司上述投资业务的一切事宜，公司证券部作为上述投资业务的具体执行部门；前述投资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13、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